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。

2、根据其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同意《关于提议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主英、吴艾今、欧阳润、傅劲德、徐麟祥

2016 年 6 月 7 日